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1021號

原告 王曼華
被告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造

訴訟代理人 陳美汐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並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係請求被告將其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地下1樓門前平台及自該平台上行至1樓地面之樓梯等公共區域，已為之拆除、重大修繕或改良及設置廣告物等工程，予以回復原狀。然原告並未陳明回復原狀所之費用及相關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查報如鑑價報告或估價單等相關資料，俾供本院核定裁判費，且載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另該裁定於115年6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稽。依據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2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趙修頡